

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 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3397460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u> 联系人： <u>林工</u> 联系电话： <u>020-87575800 转 81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各地块的开工/竣工/验收并网/质保期等期限分别单独计算，施工工期自该地块正式开工之日起至系统调试完成之日为 45 日历天，正式完工之日(以完成系统调试为准)起 30 天内通过并网验收。各地块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开标前 18 日(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澄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报价方式：<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u>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结算方式：<u>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1,788,408.72 元（其中监理服务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7,844.00 元/MWP）。</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超过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监理服务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超过监理服务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标。 （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10) 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其他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份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

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

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支付监理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投标报 价（元）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导出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 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得分: 30 分; 监理大纲得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u>(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 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 5 个,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3)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30分)	监理业绩（3分）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是指施工内容含有250V或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委托书）、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证明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证明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4分）	1、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
		其他主要人员（8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满足“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本项最多得8分。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评分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纳税信用等级（5分）	投标人连续（须含2024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获得5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 （2）获得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 （3）获得3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4）获得2次及以下“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2.4 (2)	监理服务大纲部分 (5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监理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进度监理措施（5分）	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5分）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5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5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方案。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下偏1%扣1分。（最多扣20分）
2.2.4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管理体系认证书：管理体系认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 （3）纳税信用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	

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5）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除人员简历表、发布招标公告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资料外，还应按“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备注栏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表中要求监理工作经验年限以《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为准，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监理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6）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计分。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介绍

(1)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和花都区

(3) 建设规模：装机容量暂定为 37.38MWP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和花都区，共计 81 个地块（包含安置区住宅及公建配套楼栋），其中白云区 20 个（包括南方安置区、建南安置区、方石安置区、凤和安置区、和瑞路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花都区 61 个（包括平西一期安置区、平西二期安置区、龙口小布一期安置区、龙口小布二期安置区、小埗平山首期安置区、小埗平山二期安置区、清埗安置区、保良北安置区），光伏总装机容量总计约 37.38MWP，配套建设储能、充电桩、充电棚；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交流充电桩、充电车棚、安防系统、防雷接地、消防设施等，本光伏发电系统拟通过供电局批复的并网点接入安置区各栋楼配电房母线进行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接入方案以当地供电局批复方案为准。

1.2 监理服务期限：

1.2.1 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2.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2.3 工期安排：本项目分地块实施，单一个地块建设工期暂定为 45 天，监理方应在收到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后 3 日内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第二节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监理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NB/T 32042-2018）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开展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的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开工准备到建安工程施工准备、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接入工程、设备/材料检验或验收、试验及检查测试、调试、项目试运行、初步验收、设备最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移交等。此外还包括协助业主并指导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所需全部报建手续，协助业主催交设备，组织到货验收及交接，负责工作计划编写、审查及落实、考核等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应按照“四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设计、设备、材料、施工承包商的关系）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方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业主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业主必须在监理方实施监理前，将监理方、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方。各承包方应为监理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审核意见、通知、工作记录、会议纪要、工作计划、总结等也都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出具。

二、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1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有关咨询服务。

1.2 协助业主组织的辅助设备、材料、施工等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

1.3 参加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1.4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1.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指由承包商通过设计变更单形式提出的对原设计图进行的修改)。对涉及费用调整的设计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须提出意见报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1.6 在对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审核的基础上提出设计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1.7 参与、协助业主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工作。

1.8 监理方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1.9 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1.10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综合进度协调、筹划、安排本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

1.11 参与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监理意见。核查设计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1.12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并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的施工进度。对设计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1.13 协助对设计院的施工图进行中间检查和监督，督促设计院完善设计；协助核查设计院提出的设计文件及一、二级设计施工图(包括部分主要卷册的三、四级图纸)，必要时审查设计院提供的计算书。(图纸审查由专业单位进行，监理方协助提出建设性意见)

1.14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编写图纸会审纪要。

1.15 协助审核概(预)算, 提出监理意见。

1.16 审查施工组织大纲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等, 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1.17 协助业主完善项目开工必须具备的审批条件。

1.18 审查承包商开工时必须满足的施工条件, 检查承包商开工准备工作。

1.19 对地质勘察报告文件进行审查。

1.20 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1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1.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2.1.2 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出现偏差时, 敦促设计方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其执行。

2.1.3 参与施工现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协调。负责材料供应商、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各标段接口上的衔接、协调工作。

2.1.4 根据施工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 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2.1.5 参与业主实施项目进度管理。

2.1.6 做好承包商阶段计划与业主阶段计划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即对滚动计划的审核与执行情况的监督)。

2.1.7 按业主的周期要求, 督促各承包商及时地上报各项报表数据, 并对其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1.8 核实工程项目实际进度完成百分比与关注承包商实际量费的消耗。

2.1.9 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 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 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 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报送业主并监督实施。

2.1.10 协助业主检查设备到货情况, 协助催交设备。

2.1.11 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计划。

2.1.12 审核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业主的授权范围, 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2.1.13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1.14 业主授权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编写会议纪要及发至各有关单位。

2.1.15 核实工程量，整理工程进度资料。根据工程进度，签发工程进度价款支付凭证。

2.1.16 审核工程延期。

2.1.17 按季、月、周向业主提供进度报告。

2.1.18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2.1.19 审核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2.1.20 处理争议和索赔。

2.1.21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2.1.22 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2.1.23 审核施工方提交的进度统计报表和进度计划，并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2.1.24 按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2.1.25 对于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承包商，提出考核意见。

2.1.26 应用无人机等先进设备，辅助每天巡查施工现场情况。

2.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2.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 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和其它能力，并经业主认可。

5) 督促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

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7)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在现场的运输、保管措施,并监督实施。

8)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 负责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设备厂商提交的大件运输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业主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等)。

10) 核查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2.2.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方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7) 设备缺陷处理: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到达工地的设备缺陷,鉴定缺陷类型、审

核批准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并对缺陷的处理结果进行验证关闭和汇总统计。

8) 设备采购全过程监理控制（包含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配电箱、支架等）。

2.2.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 72 小时试运行、满负荷运行及竣工验收，审核相关验收文件。

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 组织竣工图会审，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编写会审纪要。督促设计方完善竣工图和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负责审查设计方是否按国家规定和业主与设计方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竣工图编制，包括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和全站范围的竣工图配合和汇总工作。

5) 监督、审查本工程项目各承包商按照业主规定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移交业主为止，编制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总目录，完善各级目录，移交业主。

2.3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2.3.1 审核各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3.2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审核主要设备及整个光伏发电项目的可利用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审核光伏发电项目功率曲线实际值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署相关验收文件。

2.3.3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2.3.4 督促各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2.3.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审查、编目、移交保修资料。

2.4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4.1 在施工招标阶段，根据业主要求，协助准备招标文件，配合业主工程管理部门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合同谈判，协助业主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包括土建、安装、辅助设备及材料采购、调试的招标及合同）。

2.4.2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其实施情况；对承包商向业主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2.4.3 负责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月度及年度月度资金计划。

2.4.4 审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4.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指由设计、调试、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核对概(预)算工作量并提出监理意见,对超出业主授权权限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业主批示。

2.4.6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2.4.7 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状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2.4.8 对工程的概、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2.4.9 完成各类基建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2.5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5.1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网、南网、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业主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业主的授权每周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编制安全例会纪要,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5.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业主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2.5.3 监理方应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2.5.4 受业主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业主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2.5.5 按照业主规定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2.5.6 监理方应对其编制整理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调试阶段的监理工作

3.1 参与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方案、措施及调试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3.2 在试运指挥部领导下，监督、协调本工程的分部试运及签证验收。

3.3 参加质监中心站监检，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3.4 参加机组整套启动试运，配合调试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和签证、验收工作。

3.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6 按照业主标准审查承包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移交业主。

4、试生产期监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项目如涉及电力并网，由监理方协助业主负责与电网运营商、电力部门对接办理接入及验收等手续。

5、后评价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及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评价，并提交施工监理评价报告。

6、其它工作内容

6.1 监理方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6.1.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a) 项目形象进度情况；
- b) 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情况；
- c)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e)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f)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g) 监理服务情况;
- h) 项目建设大事记;
- i) 其他。

2) 监理方应使用 P3 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 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业主共享。

6.1.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5)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6)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7)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8)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9)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10)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11) 其他。

6.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6.2.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 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6.2.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及委托人管理要求编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调整计划) 报审表
- 4)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6)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 7)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9)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1) 监 A—11 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12) 监 A—12 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 14)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 15) 监 A—15 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报审表
- 16)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7)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18)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19) 监 B—04 会议记录
- 20) 监 B—05 专题报告
- 21)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2)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23)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4) 监 C—04 监理日记
- 25) 监 C—05 监理月报
- 26)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27)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8) 监 C—08 工程考核记录表

6.2.3 监理方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移交。

6.2.4 项目全过程资料用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 版）和《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 版）进行。

第三节 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及收费规定

1、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

监理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所有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方自理。

2、通讯

监理方自理。

3、人员配置

业主工作人员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4、用餐

监理方自理。

5、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

本施工监理所需全部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方自备。

6、资料

业主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及相关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

7、收费规定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取费基数、系数、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穗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相关文件统筹计算。

第四节 项目服务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工作

监理方应从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所载明的监理工作启动日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监理服务工作。

1、监理依据

1.1 监理方应当依据行业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文件提供服务：

1.1.1 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

1.1.2 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1.1.3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1.1.4 本施工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本项目承包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1.5 经业主审查认可的本项目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1.1.6 现行的有关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2、勤勉尽职

2.1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业主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2.2 监理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2.3 监理方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监理方及其人员也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3、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3.1 监理方应在收到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3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3.2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按要求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供业主确认。

3.3 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权代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指令、指示、签证均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业主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应委托业主认可的且基本条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5天。

3.4 安全监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人，并持有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从事过电力工程施工的安监工作，可由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

3.5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方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陈述更换理由，经业主同意后监理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更换的监理人员数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30%**。监理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3.6 监理方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监理人员（包括配合竣工结算的监理人员），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4、监理设备

监理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5、监理职责

5.1 就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建议。

5.2 组织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及技术方案进行审核；组织设计交底；主持图纸会审等。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

5.3 对施工图及施工图结构、设备运输方案、设备吊装方案及其他施工方案等的安全性方面进行审查。

5.4 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并征得业主同意。如在涉及安全紧急事项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5.5 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布信息、指令和/或通知。

5.6 在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并签字确认。监理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向业主提供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表，经业主批准后执行。如土方回填、地基处理、大件吊装等工作必须全过程现场监督。

5.7 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监督规范和国家最新颁发的有关规定配合政府质监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

5.8 对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或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承包合同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承包合同或有关质量标准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或返工。

5.9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工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施工工艺予以制止，责令整改，直至发出停工令。

5.10 根据工程和所涉及专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消防与施工环境保护、大件运输、大件吊装、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督。

5.11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检查和监督，对合同工期予以签认。

5.12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价格范围，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和签认；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使用。

5.13 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或分包商。5.14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5.15 协调各承包商的交叉施工作业。

5.16 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报告监理工作，每周报告一次（提交周监理报告，月末

提交月度监理报告)。

5.17 监理方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应参加业主组织建立的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出席项目安委会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及以后每周至少 1 次的会议。

5.18 监理方应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理方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召开检查情况通报会议,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跟踪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季节、气候特点组织防台防汛、防火、防雷及节假日安全大检查等专项安全检查。

5.19 遵守业主和项目施工所在地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6、通知业主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业主的根本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存在安全隐患、设备或构配件或材料性能的变化、施工或调试的质量问题、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监理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业主,并在得到业主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工程安全、工程质量、承包合同价格、设备或构配件或材料性能、工期或业主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监理方无法及时得到业主的指示,或如果监理方在得到业主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业主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监理方应在最大限度保护业主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业主进行报告。

7、业主的财产

监理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监理方应将该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业主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由监理方负责赔偿。

二、监理配备及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方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1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参与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熟悉建设工程与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环境生态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1.3 熟悉建设单位对于建设项目的工作管理流程；

1.4 具有项目的成本控制或工程结算管理、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经验。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项目现场，当总监理工程师经业主批准临时离开时，应委托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代表代其行使职权。

2、监理工程师

2.1 人员配备：

监理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施工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具体要求详见《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并满足业主要求，且人员身体健康、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要求男员工年龄小于 60 岁，女员工年龄小于 55 岁；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选，除非业主提出，监理方不得随意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业主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监理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监理方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方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3、监理方拟派驻各专业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人员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部分投标人员不能到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人员更换申请，得到批准并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人员的更换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不允许随便变更。项目监理人员组织配备要求（最低要求）如下：

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总监代表	1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电力工程专业），具有3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3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2	电气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机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证书或上岗证，且具有3年或以上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证书或上岗证书
6	资料员	1	具有土建或机电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由业主根据需要调剂。	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证书
7	监理员	2	具有土建或机电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由业主根据需要调剂。	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证书
8	合计	11	/	/

注：

①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只作为资信业绩评分中“其他主要人员”的评审依据。

②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③本项目分地块实施，单一个地块建设工期暂定为45天，监理方应在收到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后3日内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阶段，调整各个专业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未经业主的同意，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总监理工程师经批准离开现场时，应委托经业主认可的且个人条件符合工程监理要求的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均应当常

驻现场，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非委托人投资的工程项目上从事监理、项目管理或者技术咨询服务。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包括配合竣工结算的监理人员）。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方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业主同意后监理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监理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5、业主考核

合同服务履行期间，业主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业主提出调换，监理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五节 各地块立项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1	2502-440111-04-01-49231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地块）光充互联项目
2	2502-440111-04-01-80269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和瑞路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3	2502-440111-04-01-94497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和瑞路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二项目
4	2502-440111-04-01-24155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和瑞路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三项目
5	2502-440111-04-01-86133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凤和地块）光充互联项目
6	2502-440111-04-01-45409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7	2502-440111-04-01-57931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四项目
8	2502-440111-04-01-41713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九项目
9	2502-440111-04-01-18339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项目
10	2502-440111-04-01-46494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四项目
11	2502-440111-04-01-55968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六项目
12	2502-440111-04-01-65804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13	2502-440111-04-01-35075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二项目
14	2502-440111-04-01-42975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项目
15	2502-440111-04-01-72464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二项目
16	2502-440111-04-01-10786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三项目
17	2502-440111-04-01-412159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光充互联地块十五项目
18	2503-440114-04-01-49447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19	2503-440114-04-01-40105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二项目

20	2503-440114-04-01-46097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六项目
21	2503-440114-04-01-42463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22	2503-440114-04-01-51163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六项目
23	2503-440114-04-01-33324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七项目
24	2503-440114-04-01-88821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八项目
25	2503-440114-04-01-55908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九项目
26	2503-440114-04-01-11787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平西二期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十项目
27	2503-440114-04-01-94337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四项目
28	2503-440114-04-01-57576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光充互联地块九项目
29	2503-440114-04-01-83998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光充互联地块二十项目
30	2503-440114-04-01-84927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31	2503-440114-04-01-37966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四项目
32	2503-440114-04-01-98250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六项目

33	2503-440114-04-01-94218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八项目
34	2503-440114-04-01-98069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九项目
35	2503-440114-04-01-73832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首期）光充互联地块十项目
36	2503-440114-04-01-32799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37	2503-440114-04-01-74589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十项目
38	2503-440114-04-01-442459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十二项目
39	2503-440114-04-01-81913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十三项目
40	2503-440114-04-01-30954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十四项目
41	2503-440114-04-01-66516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二期）光充互联地块十五项目
42	2503-440114-04-01-24839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四（0.603MW 分布式光伏）
43	2503-440114-04-01-51638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七（0.176MW 分布式光伏）
44	2503-440114-04-01-11922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八（0.057MW 分布式光伏）
45	2503-440114-04-01-25316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九（0.787MW 分布式光伏）

46	2503-440114-04-01-13466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0.113MW 分布式光伏）
47	2503-440114-04-01-72057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平西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一（0.102MW 分布式光伏）
48	2503-440114-04-01-17606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平西二期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一（0.096MW 分布式光伏）
49	2503-440114-04-01-62341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平西二期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二（0.466MW 分布式光伏）
50	2503-440114-04-01-11084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平西二期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七（0.123MW 分布式光伏）
51	2503-440114-04-01-64852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龙口-小布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一（0.281MW 分布式光伏）
52	2503-440114-04-01-90504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龙口-小布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六（0.116MW 分布式光伏）
53	2503-440114-04-01-72095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龙口-小布安置区）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七（0.075MW 分布式光伏）
54	2503-440114-04-01-90664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龙口-小布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四（0.139MW 分布式光伏）
55	2503-440114-04-01-80551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龙口-小布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0.329MW 分布式光伏）
56	2503-440114-04-01-23592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龙口-小布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二（0.766MW 分布式光伏）

57	2503-440114-04-01-666839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龙口-小布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七（0.81MW 分布式光伏）
58	2503-440114-04-01-32867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龙口-小布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八（0.188MW 分布式光伏）
59	2503-440114-04-01-28011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首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四（0.097MW 分布式光伏）
60	2503-440114-04-01-42528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首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五（0.418MW 分布式光伏）
61	2503-440114-04-01-39117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首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九（0.188MW 分布式光伏）
62	2503-440114-04-01-58890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一（0.174MW 分布式光伏）
63	2503-440114-04-01-54715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二（0.295MW 分布式光伏）
64	2503-440114-04-01-63917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三（0.053MW 分布式光伏）
65	2503-440114-04-01-10738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八（0.651MW 分布式光伏）
66	2503-440114-04-01-85126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九（0.807MW 分布式光伏）
67	2503-440114-04-01-88314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0.236MW 分布式光伏）

68	2503-440114-04-01-41594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二（0.139MW 分布式光伏）
69	2503-440114-04-01-81479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小埗-平山二期）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五（0.023MW 分布式光伏）
70	2503-440114-04-01-57566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清埗项目）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一（0.352MW 分布式光伏）
71	2503-440114-04-01-17751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清埗项目）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六（0.266MW 分布式光伏）
72	2503-440114-04-01-32914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清埗项目）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七（0.402MW 分布式光伏）
73	2503-440114-04-01-62188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清埗项目）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三（0.61MW 分布式光伏）
74	2503-440114-04-01-87476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清埗项目）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五（0.128MW 分布式光伏）
75	2503-440114-04-01-37281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保良北地块）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三（0.066MW 分布式光伏）
76	2503-440114-04-01-11398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保良北地块）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七（0.222MW 分布式光伏）
77	2503-440114-04-01-96141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保良北地块）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九（0.476MW 分布式光伏）
78	2503-440114-04-01-19254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保良北地块）公建配套光充互联地块十二（0.318MW 分布式光伏）
79	2410-440111-04-01-375804	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
80	2410-440111-04-01-159707	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三项目

81	2410-440111-04-01-774210	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 地块五项目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格式 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书（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

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 机构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注: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结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5:

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 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费用类别	安装容量 (MWP)	监理服务费 综合单价最 高投标限价 (元/MWP)	监理服务费 综合单价投 标报价 (元 /MWP)	监理服务费投 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 费	37.38	47,844.00			

注：本表中监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超过监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监理服务费总报价超过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

日期:

格式 9: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定）

监理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